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政府長者公寓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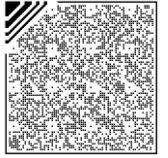
溫馨提示：

在開始提出申請前，請先細閱本說明，以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申請評分準則》和《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等行政法規及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同時，預先準備好所有需遞交的文件(詳情可以參考本文件第 6-7 頁)，使能順利完成線上或線下的申請工作。

社會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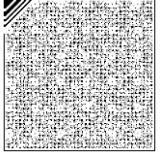
<p>第 33/2023 號 行政法規 《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p> 	<p>第 79/2023 號 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核准《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申請評分準則》</p> 	<p>第 80/2023 號 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核准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p> 
--	--	--

政府長者公寓申請說明



目錄

一、	引言-----	1
二、	遞交申請-----	2
三、	資格審核-----	8
四、	評分準則-----	9
五、	接受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評估-----	11
六、	選擇住宿單位-----	12
七、	簽定使用協議-----	13
八、	使用公寓服務-----	14
九、	查詢方法-----	15



政府長者公寓申請說明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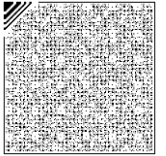
政府長者公寓(以下簡稱公寓)位於澳門東北大馬路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屬社會工作局管理的先導計劃項目。公寓設置目的是為長者提供較便利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

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對公寓的准入和管理作出規管，並根據第 79/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申請評分準則》對所有申請進行評分；以及第 80/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收取服務費用。相關法規及批示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開始接受首階段申請，預計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申請的審批工作，第三季完成公寓的內部裝修和各項設置，第四季安排首批經審批符合資格的長者使用公寓住宿單位。

公寓提供 1,815 個開放式居住單位，單位分為單床房和雙床房兩種，每一單位的建築面積 53.21 平方米(573 平方呎)，實用面積 33.17 平方米(357 平方呎)，每個單位的使用人數上限為兩人。



二、遞交申請



1. 申請要件

政府長者公寓可分為單人申請及雙人申請：

1.1 單人申請要件：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 年滿六十五歲；
- (3) 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1.2 雙人申請要件：

- (1) 其中一位申請人必須符合單人申請的資格條件；
- (2) 另一人至少須符合以下要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 年滿六十歲；
 - 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備註：兩位共同申請人之間的關係為夫婦、親屬或朋友等皆可。

*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 倘申請人的居家生活自理能力不足，經社會工作局確認在申請共同使用同一住宿單位的人或其他照顧者（如家傭）的協助下能夠居家生活，亦可提出申請。
- 在選擇住宿單位前，申請人需接受由社會工作局安排的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核實評估。
- 照顧者不具申請人的地位。



2. 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由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透過線上或線下的方式遞交申請表，有關申請分為首階段和次階段。在首階段，申請人可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或倘有的更新資料；次階段改為恆常申請，申請人可以隨時提交申請，且輪候期間可隨時更新資料。次階段開始申請日期將另行公佈。

2.1 線上方式 (電子申請)

- 「政府長者公寓電子申請系統」(下稱電子申請系統)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開通，社會工作局鼓勵申請人透過線上方式遞交申請。申請人可登入「政府長者公寓電子申請系統」www.olderpersonsapart.ias.gov.mo 進行線上申請。
- 透過線上方式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一戶通帳戶，以便進入電子申請系統時，透過一戶通進行身份認證。
- 倘屬雙人申請共用同一住宿單位，兩名申請人均需分別登入電子申請系統進行上述申請程序。倘其中一名申請人屬年滿 60 歲但未滿 6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則必須先由另一名年滿 6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登入公寓的電子申請系統，完成有關申請程序。

2.2 線下方式 (紙本申請)

- 可進入以下網址的下載區下載申請表：
https://www.ias.gov.mo/government_elderly_apartments。
- 倘屬雙人申請共用同一單位，只須共同填寫及遞交一份申請表。
- 線下方式申請須遞交至社會工作局轄下 7 個單位，以及 8 間協作社會服務機構。

辦理線上或線下申請的服務點：



1. 社會工作局轄下 7 個單位

序	單位	地址	辦公時間	電話
1	社會工作局總部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36 7878
2	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8 0981
3	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9 6457
4	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蓮花廣場 75-95 號青洲坊大廈第一座 2 樓 A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22 5744
5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路環石排灣和諧 大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 第四座柏苑地下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82 5301
6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氹仔分站)	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 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 下 A1	星期一至五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82 7285
7	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 會房屋第二期(望德 樓) 3 樓	星期二至四 9:00-13:00 14:30-17:45 星期五 9:00-13:00 14:30-17:30 (公眾假期休息)	-

2. 8 間協作社會服務機構



序	機構	地址	服務時間	電話
1	婦聯樂融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水坑尾街 218 號婦聯大廈地下及二樓	星期一 10:00-18:00 星期五 12:30-20:00 星期二至四、六 10:00-20:00 (公眾假期休息)	2835 3467
2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渡船街 27A 及 27B 號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星期一至四 9:00-12:30、14:00-18:00 星期五 14:00-18:00 星期六 9:00-12:30、14: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7 2794
3	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 75-87 號凱泉灣地下及一樓 AR/C	星期一至日 9:00-20:00 (強制性假期休息)	2893 4109 2893 0362
4	澳門工聯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3 樓 B 座	星期一、三至六 10:00-22:00 星期二及日 10:00-13:00、14:30-18:30 (公眾假期休息)	2823 3902
5	祐漢社區中心	澳門市場街三樓(祐漢街市)	星期一至六 14:30-19:00、20:00-22:00 (公眾假期休息)	2848 3261 2848 3262 2848 4068
6	松柏之家老人中心	澳門連勝馬路 92 號 A 地下 B 座及 92 號地下	星期一至六 9: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55 6234
7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第二十八座翠菊苑地下及閣樓	星期一至六 8:30-13:00、14:00-18:00 (強制性假期休息)	2884 2577 2884 2578
8	澳門街坊總會頤駿中心	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二樓	星期一至六 9:00-12:30、14:00-18:00 (公眾假期休息)	2822 7677

3. 所需文件



無論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遞交申請，須上傳(線上申請)，或提供(線下申請)以下的證明文件，包括：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2) 申請人的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聲明；
- (3) 倘有的照顧者的識別資料；
- (4) 其他有助審查申請的文件及資料。

備註：如上述所指資料可由社會工作局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則申請無須附同該資料。例如：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如屬線上申請，無須附同。
- (2) 申請人的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的聲明，無論線上或線下申請，在電子申請系統及申請表格上即可剔選。
- (3) 倘有的照顧者的識別資料，無論線上或線下申請，在電子申請系統及申請表格上有預設欄目供申請人填寫；以及上載/提供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4) 其他有助審查申請的文件及資料，尤其有助評分的加分項文件，包括：
 - 申請人現居於沒有升降機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須提供例如唐樓入口及樓梯等相片。
 - 申請人現居住上述所指單位之居住年期證明：須提供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的水費單、電費單、電話費單、租單、又或其他政府或機構公函等證明。
 - 目前獨居：須提供例如現時使用獨居長者服務的證明如會員證、費用收據等，又或可證明獨居情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 倘過去十二個月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簽署並遞交授權社會工作局查閱及索取相關出入境紀錄的授權書，有關授權書可進入以下網址的下載區下載：

https://www.ias.gov.mo/government_elderly_apartments

三、資格審核



社會工作局在接獲申請人按照規定方式遞交的申請後，會根據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和相關規定。對於不獲接納的申請，例如申請人不符合公寓的申請要件等，社會工作局會透過公函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四、評分準則



社會工作局經審核有關申請符合資格後，會根據已公佈的《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申請評分準則》對所有申請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註 1}	描述	分數	
一、基本分	滿足申請要件，給予基本分。	50	
二、加分項	符合下列描述的項目方作加分。		
1. 目前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 ^{註 2}	截至提交申請之日於此處居住年期	未滿七年	50
		達七年或以上	100
	此不動產屬申請人唯一持有 ^{註 3} 的物業		100
2. 目前的共居情況	獨居	100	
3. 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年期 ^{註 4}	三十年以上	50	
	二十年以上至三十年	25	
	十一年以上至二十年	10	
4. 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時間 ^{註 5}	過去十二個月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5	
5. 其他	申請與另一申請人共用同一單位	100	
最終評分		X ^{註 6}	

註： 1. 如兩人申請共用一單位，會為該兩人獨立評分。按“擇優原則”，以當中較高的總分作為申請的最終評分。

2. 僅指需步行梯級方可到達單位的情況。

3. 全部或部分擁有不動產的所有權。

4.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所載的“首次發證日”起計。



5. 由提出申請日的前一天起計。

十二個月內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日子連續或間斷不超過四十五日，仍視該段期間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6. “X” 為基本分（50分）及如有的其他項目得分的總和。

申請人倘符合以上的加分條件，在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遞交申請時，須同時提供證明文件，詳情可參閱本文件第 6-7 頁。倘確實無法提供，須附情況屬實的自我聲明書(有關聲明可以在電子申請系統或申請表上剔選)。

申請人提供的情況和資料必須屬實，以免觸犯法律。

五、接受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評估



在完成評分後，社會工作局會透過公函將所得分數通知申請人。所有申請將按評分結果由高至低排序，不受遞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影響。當有住宿單位可供分配時，社會工作局會按照申請人的排序先後，通知申請人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核實評估，以確定申請人仍然符合申請的要件。對於個別行動困難的申請人，在需要時社會工作局會安排到戶評估。

六、選擇住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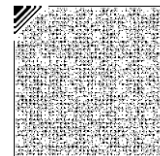
申請人經接受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核實評估且結果符合條件，社會工作局會按申請人的排序先後，通知申請人在指定的期間分批透過線上的方式選擇住宿單位。

倘申請人未能自行或透過家人及親友協助在線上選擇單位，可以前往社會工作局轄下 7 個單位尋求協助（地點及詳情可參閱本文件第 4 頁）。

首階段供選擇的住宿單位



七、簽定使用協議



在申請人選擇住宿單位後，社會工作局會通知申請人在指定的日期及地點簽訂使用協議，使用費和保證金將會按照第 80/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訂定的金額收取，具體視乎申請人選擇住宿單位的樓層及座向而定。保證金於簽訂使用協議當日以社會工作局指定的方式一次性繳交，金額相當於所選住宿單位的兩個月使用費。

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

(每月澳門元)

住宿單位所屬區域	樓層	
	四樓至二十一樓	二十二樓至三十七樓
A 區 (AK-AY)	6,370 (5,096)	6,680 (5,344)
B 區 (A、B、Y-AF 及 AG-AJ) (八折優惠僅適用 AG-AJ)	6,050 (4,840)	6,300 (5,040)
C 區 (O-R 及 S-X) (八折優惠不適用)	5,730	6,010
D 區 (C-N 及 AZ-BC) (八折優惠僅適用 AZ-BC)	5,410 (4,328)	5,670 (4,536)

“()”內金額為八折優惠後價格

註：對於首 759 個供選擇的住宿單位的使用費，在首次簽訂的使用協議生效期內，按上表金額的 80% 計算，即八折優惠。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住宿單位的使用協議續期及被重新分配使用的情況。

八、使用公寓服務



申請人在完成簽訂使用協議的程序後，社會工作局會將住宿單位即時進行交付，使用人可隨時遷入公寓生活。在協議生效期間，使用人享有使用住宿單位及其內配備的設備、家具及物件，使用公寓的共用設施及設備，以及接待訪客的權利，同時需要遵守各項義務，例如依時支付使用費、承擔因使用住宿單位所衍生的費用（包括水費、電費、電話及網絡等費用）、不將住宿單位用於原定目的以外的用途，以及保管和善用住宿單位所配備的設備、家具及物件等，具體內容請參閱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第十三條使用人的義務。

九、查詢方法



如有需要，可透過電郵 di@ias.gov.mo、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9 7705 / 8399 7723 與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聯絡，亦可向社會工作局轄下 7 個單位、各長者、家庭及社區範疇的社會服務機構查詢。

有關公寓的行政法規及批示、相關資料、常見問題集及宣傳品等資料，可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或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 www.ageing.ias.gov.mo。